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围绕战略目标，结合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导向，进一步稳经营、拓市场、重创新、抓进度，持续夯实主营业务。面对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适时调整产品定价机制，相关产品线的盈利能力得到较好修复。公司克服原材料涨价及其他成本上升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通过降本提效相关举措全面管控供应链各个环节成本，全力保障客户产品的交付。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598.6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5.5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1.63%。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就签署液态金属项目投资协议进行了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核相关资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年度，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提名周述勇先生、陈小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推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事项进行了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李葵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周述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周述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

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液态金属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以专利权开展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2

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出现否决议案、变更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的情形，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4月18日、5月13日、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及时、全面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年度，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履行独

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上述详情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和透明度。2022年度，公司披露各类公告总计104份，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2年度，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对外幕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严格把关，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履行保密义务。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深交所互动易等多种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了解，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产品、服务等相关意见或建议，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举办了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为加强和机构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于2022年2月、3月、6月、7月通过电话沟通或现场调研方式举办投资者调研活动，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3月25日、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年9月22日，公司参加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

公司协会联合主办的广东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认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建议或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2022年度召开的4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三、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做好董事会各项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公司业务流程的监督,确保各项内控制度有效运行,推动公司高效、稳定发展。

(二)公司将深入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严格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三)公司将以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公司邮箱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时、妥善安排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等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

(四)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等学习,持续提高规范意识,严守合法合规经营底线,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